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—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编制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（修订稿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，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，编制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（修订稿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<2020 年半年度报告>、<2020 年度报告>及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、2021 年 4 月 16 日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经自查，该报告中部分列示内容有差错，现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并编制《关于更正<2020 年半年度报告>、<2020 年度报告>及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更新后）、《2020 年度报告》（更新后）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更新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

购注销部分 2021 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5 日